信达澳银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 A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57	0138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9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1		
份额级别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 A	信达澳银优享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238,418.72	149,840.50	2,500,388,259.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181.56	7.18	104,188.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0,238,418.72	149,840.50	2,500,388,259.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181.56	7.18	104,188.74
	合计	2,500,342,600.28	149,847.68	2,500,492,447.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48.77	5,110.43	8,959.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53930%	3.410416498%	0.0003582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万；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应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 2021 年第四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天≤N≤6 天	1.50%
7 天≤N≤29 天	0.75%
N≥30 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2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020	21,999,999.00	1.0890%	30,209,394.60	1.4953%	6 个月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3,826	8,000,003.70	1.0395%	10,985,239.98	1.4274%	6 个月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76	3,400,001.20	1.2280%	4,668,726.48	1.6862%	6 个月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76	3,400,001.20	1.2530%	4,668,726.48	1.7206%	6 个月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84,564	5,100,001.80	0.9730%	7,003,089.72	1.3360%	6 个月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1,879	16,999,998.55	0.9687%	23,343,622.17	1.3302%	6 个月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1,007	27,200,002.15	1.0418%	37,349,801.61	1.4305%	6 个月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1,074	45,900,001.30	1.0918%	63,027,787.02	1.4992%	6 个月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84	2,999,995.80	1.1551%	4,119,457.32	1.5861%	6 个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597	6,999,997.65	0.9993%	9,612,077.31	1.3722%	6 个月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597	6,999,997.65	1.1439%	9,612,077.31	1.5707%	6 个月
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8,054	9,000,002.30	0.5496%	12,358,392.42	0.7547%	6 个月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84	2,999,995.80	0.9004%	4,119,457.32	1.2364%	6 个月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913	4,000,001.85	0.9614%	5,492,619.99	1.3201%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勤诚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7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 本次解押后，勤诚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关于其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254,696,214
持股比例(%)	2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勤诚达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7518 C 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9644 C 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11184 C 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1704 C 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 / 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湘械注准20212402287	至 2026/12/20	Ⅱ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指尖末梢血中的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可由专业人员、熟练掌握该项操作的患病的非专业人员或其家属在家中或医疗单位进行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的检测。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是酒精性肝硬化、丙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诱导的肝硬化的生物标志物。本次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POCT 产品的种类，增强公司在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了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但是，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全资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星图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795.5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55.5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917,816,137.56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17,667,901.4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17,667,901.46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5,917,667,901.46 份有效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3,000 元，合计 33,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每 3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 年 10 月 1-31 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2,434,457.03 元。2021 年 10 月 1-31 日期间因风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8,859,340.00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现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公司股票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3、由于公司前期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渡期安排之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东洋”变更为“ST 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A 股

(二) 股票简称：由“*ST 东洋”变更为“ST 东洋”

(三) 股票代码仍为“002086”

(四)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 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0601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7,984,778.7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营业收入为 427,463,978.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13,811.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7,825,682.14 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266,952.76 元。

(二)与规则对照情况

1、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7,984,778.7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营业收入为 427,463,978.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13,811.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7,825,682.14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情况：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266,952.76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公司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13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未能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拟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禁入、警告、罚款的处罚。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4.1 条规定的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暂停上市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第 14.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1)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13,811.66 元，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3、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984,778.72 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主要银行账户累计申请冻结金额约 2.38 亿，实际冻结金额约 747.47 万。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并形成决议。

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5)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约 116,431.00 万元，担保余额约 78,597.40 万元，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7,984,778.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13,811.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447,825,682.1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7,984,778.72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0601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渡期安排之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标准。但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仍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的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东洋”变更为“ST 东洋”，